

评论

傅大为

吴瑞元的〈古代中国同性情欲历史的研究回顾与几个观点的批评〉一文（后简称〈吴文〉）是一篇有意思的论文，其中对中国历史中的「同性恋」问题作了相当的研究与反省。〈吴文〉并不浪漫地在中国古代中去找许多「同性恋」的「先驱与见证」，反而对所谓的「中国古代同性恋」概念作相当批判性的反省，认为一厢情愿的说古代的「同性恋」如何如何，往往犯了「时代错置 anachronism」的谬误，故其充分地展现了历史的识见与敏锐度。另外，〈吴文〉也对西方当代讨论「同性恋」、「性史」，乃至西方汉学对中国古代「同性恋史」的研究，做了不错的研读与批评性的讨论。在〈吴文〉中，从西方现代、台湾当代、到中国古代，往往都有所涉及，这种视野，在今天台湾一般的历史论文中尚属少见。以下，笔者就对〈吴文〉提出一些进一步的建议，做为评论的内容。

在傅科的《性史 *History of Sexuality*》第二册中很清楚的说道，古希腊的男公民与男孩 boys 之间的性关系不是我们今天所谓的「同性恋」。对古希腊（男）人而言，性行为的多样性是在于「强度」的程度不同，至于「性对象」是男还是女，是男人还是男孩，往往是个人的偏好有所不同而已，而不是一种知识 / 性别上的分类。简单而言，「同性恋」一词是十九世纪西方医学论述的产物，而到了二十世纪却有了新的翻转，配合着西方晚近同性恋运动的兴起与发展。至于〈吴文〉，我想它相当精确的指出，中国古代的「同性情

欲」若强以今天的「同性恋」词来描述之，是一种时代错置。但是说它是「时代错置」，只是问题的开始，而不是结束。透过〈吴文〉对许多二十世纪「历史书写」文本——从矛锋、小明雄、Bret Hinsch，到潘光旦、王书奴等——做出「时代错置」的批评，两个问题很自然的就浮现出来。第一、如果古代中国的同性情欲不是「同性恋」，那么中国古代的「同性情欲」是什么？吴文在几个地方似乎暗示那其实是某种「双性恋」的行为，但是当然所谓的「双性恋」一词也是近代西方的产物，也需要对之做出「系谱学 genealogy」的分析。在这里，似乎傅科对古希腊人性行为的研究取向可以参考：尽量避免使用今天的既成概念来描述古代的「性」。就这个问题而言，我们就需要对中国古代的文本作更仔细的分析，对其文本的历史脉络与传统等做更全面的研读。第二、对于那些二十世纪的「历史书写」，在指摘其为「时代错置」之后，我们更需要问：为何这些文本会如此写？在吴文中已经点出，这些历史书写，矛锋、小明雄、Bret Hinsch 是一组，常带有一些浪漫的历史乡愁；而早期的潘光旦、王书奴等又是另外一组，常带有医疗的「病理学」或「娼妓史」观点。但是，为何会有这两组，或可能有更多组？这两组的历史脉络为何？它们的预设与书写动机又如何？像潘光旦这样的传奇人物、又如从高罗佩到 Bret Hinsch 的一些西方汉学传统等，都可以更仔细的讨论。当然，就这一点而言，〈吴文〉原来「中国古代同性情欲历史」的问题性可以部份转移成为「二十世纪中 / 港 / 台的性论述历史」这样的问题性。后者这样关于「性论述」的东亚历史，当然也不同于西方近代的性论述史，毕竟，中 / 港 / 台过去（特别是本世纪初时）没有像西方那么强势且影响深远的医疗传统。

最后提一点细节的问题。「本质论」与「社会建构论」彼此不见得是必然互斥的两端，如 Dollimore 在 *Sexual Dissidence* 中就提过像「策略性本质论」的说法。阎爱民对「汉书·五行志」的「犬祸」的理解可能有误，没有脉络，很难判断。「男宠」的社会史还需要

更细致的分析，一个男宠可否事二主？可否事男又事女？最后，中国古代的「男同性情欲」，大概也会很不同于古代的「女同性情欲」，后者，吴文很少着墨，是一个问题。最近，我读到一个对北京一些「男同性恋」做访谈的研究报告，说那些人很喜欢说自己是来自中国什么样的传统与「遗传」而来的，例如是来自清朝的皇族、来自古代有大名的同性恋贵族等等。我们除了说那些北京的同性恋者有「时代错置」的问题之外，当然要再问：为什么这些当代的男同性恋会有这样的想像与类比？这些「想像」中所隐含的性别权力关系为何？我猜想，北京的女同性恋者就不会使用这组想像，虽然北京的那些女同性恋者告诉她们的访谈者不可以说出她们的看法。